附件 2

西安音乐学院返校学生健康承诺书

姓 名		性别		年 龄	
身份证号			手机号码		
所在班级					
出发地	省市	5 县(区) 乡镇	(街道)	村
出发时间			到达时间		
交通出行 方式	汽车口 / 飞机口		车次、班次、 航班号、中转 信息及座位号		
本人承诺: 1.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; 2. 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; 3.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; 4.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; 5.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; 6.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					
扩散,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					

说明:

- 1. 按照学校分批分期错峰返校方案,填写此承诺书。
- 2. 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,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,出入公共场所,参与人员聚集活动,故意传播疫情,危害公共安全的,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:

年 月

H

3.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学生,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